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注重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平衡，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稳定股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述分析及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和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3 号）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6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02 号）。依据前述报告内容，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

2025 年 4 月 9 日